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借款，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借款，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利息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向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

元的借款，同意越秀租赁向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关联董事李锋、吴勇高、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借款，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超过一年且不超过三年，不可循环使用。越秀租赁拟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租赁拟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均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均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借款利息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如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借款无需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60.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

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40.00% 股权。越秀租赁分别持有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 65.00% 股权，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 35.00% 股权。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均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借款、越秀租赁拟向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提供借款均构成财务资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借款不影响公司及越秀租赁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本次财务资助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10%，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李锋、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吴勇高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越秀产业投资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栋508房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越秀产业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广州越企持有其40.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88,033万元，净资产759,88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1,308万元，净利润44,25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94,679万元，净资产775,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7,303万元，净利润16,448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400,000万元，该额度

---

注：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拟由600,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工商变更尚在推进中。

将于 2026 年 8 月到期；累计对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经查询，越秀产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江苏越秀租赁

公司名称：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37 楼 A 单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持有江苏越秀租赁 65.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73,446 万元，净资产 197,08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97 万元，净利润 8,20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苏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8,997 万元，净资产 199,253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046 万元，净利润 2,16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250,000 万元，该额度将于 2026 年 8 月到期；累计对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为 3,8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江苏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浙江越秀租赁

公司名称：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15 工位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持有浙江越秀租赁 65.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9,346 万元，净资产 89,11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208 万元，净利润 3,98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97,052 万元，净资产 90,23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9 万元，净利润 1,12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100,000 万元，该额度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累计对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浙江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越秀产业投资其他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8,066.81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740,157万元，净资产2,419,46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39,722万元，净利润46,87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981,163万元，净资产2,417,58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4,248万元，净利润-2,235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其他股东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间接持有成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39,197 万港元，净资产 139,631 万港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90 万港元，净利润 33,054 万港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39,219 万港元，净资产 139,632 万港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净利润 23 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集团向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提供借款额度，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借款总额度为 250,000 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越秀产业投资向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越秀租赁本次拟向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1、协议双方：出借方为公司，借款方为越秀产业投资。

2、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100,000 万元不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如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超过一年且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6、借款用途：满足越秀产业投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 （二）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

1、协议双方：出借方为越秀租赁，借款方为江苏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如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6、借款用途：满足江苏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 （三）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

- 1、协议双方：出借方为越秀租赁，借款方为浙江越秀租赁。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如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5、借款额度有效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6、借款用途：满足浙江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 五、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借款，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和浙江越秀租赁提供借款，可以支持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正常业务拓展需求。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

资助，拟同意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和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虽然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或第三方也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借款能支持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拓展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包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有 750,000 万元额度将于 2026 年 6 月及 8 月到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对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